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KOWLOO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

有關
建議收購NEW BEDFORD PROPERTIES LIMITED
之非常重大收購
及關連交易
及
有關
認購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新股份
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已透過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乃批准(i)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及其所涉及之交易，及New Bedford Properties Limited於其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後，根據首份共同投資協議之條款向保利達洋行有限公司提供之貸款及根據第二份共同投資協議之條款向福僑置業發展有限公司提供之貸款；及(ii)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五日就發行及認購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1,598,000,000股新股份而訂立之關連保利達協議，及其所涉及之交易。

茲提述九龍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發表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除於本公佈中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透過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由獨立股東正式通過。該等決議案乃批准(i)買賣協議及其所涉及之交易，及New Bedford Properties Limited於其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後根據首份共同投資協議之條款向保利達洋行有限公司提供之貸款及根據第二份共同投資協議之條款向福僑置業發展有限公司提供之貸款；及(ii)關連保利達協議及其所涉及之交易。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點算票數之監票員。普通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議決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及其所涉及之交易，及New Bedford Properties Limited根據首份共同投資協議之條款向保利達洋行有限公司提供之貸款及根據第二份共同投資協議之條款向福僑置業發展有限公司提供之貸款，及其所涉及之交易。	222,745,943 (97.25%)	6,290,000 (2.75%)
(2) 批准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五日訂立之關連保利達協議，及其所涉及之交易。	222,745,943 (97.25%)	6,290,000 (2.75%)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80,120,850股。如通函所述，柯為湘先生、其家族成員、柯氏家族信託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共357,130,083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51%)，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中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中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只有持有共322,990,767股股份之獨立股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49%)有權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中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衛玉馨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當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柯為湘先生(主席)、吳志文女士、黎家輝先生及柯沛鈞先生；非執行董事Keith Alan Holman先生(副主席)、譚希仲先生及楊國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星先生、陸恭正先生及司徒振中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